

# 國政公報

第一 號 本 公 報 陸 刊 号

( 張 宇 新 鄭 部 政 登 記 爲 第 三 類 紙 華 中 經 )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但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經二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即得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為限。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僑居國外國民及職業團體之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

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

前二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為限。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公布之。此令。

### 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團體別應出代表數備

註

農業團體	一三四名	上列選出代表一三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四人
漁業團體	十名	
工商商業團體	二三六名	上列選出代表一二六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人
工人團體	十三名	上列商業團體選出代表十三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二人
工業團體	三二名	上列商業團體選出代表十八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三八人
教育團體	十八名	上列選出代表九〇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三八人
自由職業團體	五九名	上列選出代表九〇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二十八人
總計	四五〇名	以上共計選出婦女代表七十二人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名額分配辦法，由社會部定之。此令。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名額分配表，公布之。

### 配表

選舉區別	選舉區	所轄地	方	名稱	立	法	委
第一區	美國（包括檀香山）						
第二區	加拿大						
第三區	中南美洲各國						

壹

壹

貳

立  
法  
委  
員  
名  
額  
表

第四區	古巴及其他西印度羣島	壹
第五區	澳洲大溪地及附近各島與新幾內亞東部	壹
第六區	菲律賓	壹
第七區	日本朝鮮琉球及東太平洋各島	壹
第八區	香港澳門	壹
第九區	越南	壹
第十區	緬甸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壹
第十一區	暹羅	壹
第十二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壹
第十三區	東印度羣島及西南婆羅洲南屬帝汶與新幾內亞西部	貳
第十四區	歐洲	貳
第十五區	非洲	壹
總計		拾玖名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周定中，楊昌和等二員追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蔣楚祥、朱明德、楊鳳藻為警衛室少校侍衛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繼業署四川大竹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明忠署四川樂山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忍爲福建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開波爲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蔣顯德爲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陳明沂爲廣西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黃以民、卓繼奇、謝策雲爲廣西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廷德、黃尚寬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韋瑞堯任爲陸軍憲兵少尉，鍾芝秀、賴世雄、賴坤林、陳國傑、雷秋威、曾憲忠、潘華、何德裕、何慶、蔣輔、謝達南、黃柱煊、韋聚生、石蘭、黎富祥、張彪、韋品楠、張光輝、朱錦章、趙玉律、呂善喜、王佩之、陳略、陳德南、朱少章、陳旭明、劉顯鵬、彭國輝、楊仲南、于登甲、唐理、陶應全、羅有初、歐陽超、羅綱、韋定湖、吳瑞珠、張宇寬、吳俊臣、何良伍、黃祖榮、廖祝勝、黎維漢、顏新、陳榮瑞、廖庄甲、謝華坤、李文欽、莫瑞坤、相樹樺、青鑑、李森、陳水金、凌爲成、黃鳳佐、劉健、羅遠才、莫龍榮、吳健銘、楊建芳、劉翼勤、吳明華、麥卓之、周尚榮、黃超萬、黃德初、林英、楊必茂、王漢光、李世榮、黎鐵民、戴烈、李毓芬、李元、鍾雪昌、黃作忠、張先第、陸超立、許芳徵、韓俊烈、王梓鈞、謝光明、譚萬彪、歐革錦、徐志成、羅漢隆、袁少柏、伍中榮、唐毅、李彦琪、張寶三、何玉欽、王錦文、黃河清、游傳梓、韋榮三、賀濟、關趕超、余建輝、蘇宗雲、鄧迺芬、農濟施、梁濟民、黃蓮榮、阮中流、呂偉良、劉沛西、陳德芳、黃伯安、黃甘德、

以懷芝、梁廷璣、盧槐、江華雄、梁超、鍾洪坤、李大明、彭志清、蕭烈信、朱鴻交、馮定華、翁裴岐、龍翔、黃振才、

李美海、蒙恩、蘇福海、馮榮宗、王耀宗、潘國楨、馮曉遠、覃一醫、雷秀明、韓士賢、黃海、韋少英、莫錦霖、梁超華、

鍾玉清、陳雅、李瑞萬、芮志高、梁效祥、陳振烈、雷耀春、凌玉麟、嚴惠同、歐陽坤、黃再強、梁朝剛、黎建國、梁振雄、

盧學、韋永輝、何其榮、韋並思、李成業、楊敏華、伍中傑、盧略奇、李子豐、胡現芳、魯謙南、閔耀廷、羅紹祺、徐東標、

謝賀明、江競輝、蔡天保、王樹泉等一百七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楊鴻甫、鄧顯、楊漢光、江彩合、李英明、謝容、張明、何振、成衆珠、鄧明春、孫華光、陳乃明、吳懷遠、

韋樹生、韋延華、陸品三、韋耀文、廖斌、潘茂盛、李國勝、謝仲南、林幼霖、韓明鏡、李新成、張淑齡、莫玉坤、岑立紀、房言球、劉定、張羽、黃良、覃義榮、韋勝權、藍國瑞、

上炳文、梁樸、覃茂春、于振生、陶國平、朱國林、莫明華、劉創、鄒少狄、石海、莫冠三、莫遺志、陳繼成、周德沛、

劉創、鄒少狄、石海、莫冠三、莫遺志、陳繼成、周德沛、陳楚一、易柱才、黃光富、張留燦、陸仁甫、梁福興、林新華、楊志銘、周德勝、陳戈、王寶田、胡滄海、李海東、陳武、韋躉麟、

林民權、梁福標、曾炎炳、萬榮光、劉敏、袁熙、陳伍九、張英球、賀永廉、文雲程、刁棋、張心田、令狐鑑、覃志雄、

金再生、黃輝林、馮崇武、林敬宗、胡智益、梁民、曹雷、鍾桂標、杭維藩、彭雲初、梁維鴻、龐偉英、陳兆祺、英偉民、

陶健、梁仲芳、林興文、鍾永明、劉瑞亭、李烈、李香廷、陸德輝、楊年高、錢幹夫、李紀霖、黃祝三、許中平、陳禮仁、

農桂芳、黎繼勝、羅天吉、盧志雄、梁德馨、岑一鳴、蘇更生、周金魁、朱中、夏紀儀、黃碧成、黃平、張志鵬、袁少明、

黃榮先、廖海清、晏齡、莫漢初、劉勤俊等一百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桂世榮、李賢、韋宏都、吳爵仁、韋仁義、

汪贊堯、張功庸、謝耀輝、譚德甫、陳安、嚴雲、覃文、蒙武、黃世光、趙斌、李棋、謝振中、盧慶、陳澤深、

黃明忠、胡榮安、鄒植臣、莫文甫、許敬松、廖德君、趙厚彬、

梁針、彭林志、黃燮、唐宗德、王維邦、袁冬生、吳廷光、

甯炳榮、朱鑑弟、蔣桂山、虞振雲、蕭國齊、楊懷林、李虎、

古光貴、嚴桂舉、伍玉渭、董雲棟、周正清、李興發、郭長生、

袁成軒、蒲憲之、勞德生、張蘭瑞、邵子傑、陳紹奎、徐自立、

趙志成、唐炳熾、侯存業、周鑒秋、蔣德生、藍松超、黃鐵冷、

聶道熙、蘇建進、黃德文、韋昌元、莫祖光、溫雲海、余慕忠、

宋若淮、陳吏、張其祥、周誠、郭玉良、張廷文、李生、

謝森、黃鶴松、孫傑、韓維新、魏金興、黃建邦、潘濟光、

吳兆光、韋涵、李益祥、郭樹德、許文欽、潘奉榮、馬成龍、

牟克堅、王漢章、勞光榮等九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黃烈任爲

陸軍騎兵上尉，趙相、王岱南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龐善謀、

陳佑聲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虞漢慈、潘受威、袁步柏等三員

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趙確青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龔星五任爲陸軍輜

重兵上尉，滕可興、韋冕、曾昭璣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劉

永成、張聲英、黃舜德、劉景庭、何岐嶺、徐光三、羅星康、楊中

毓、蕭學富等十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黃勝權任爲陸軍二等軍醫

、曹峻峯、寧典章、趙樹庭、蔣觀善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

華沉琳、龍雲風、周召棠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楊懷德、李

軍一等司藥佐，黃巨海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軍官總隊准尉隊員蕭得才、黃龍輝、甘亞

有、韋甫、郭家祥、李伯權、李桂芳、黃飛龍、蔣建操、袁忠耀、

姚雄光、黃勇、羅健、李耀祥、張日清、何勛盛、蔣修明、鍾瑞文

、麥寶、周文斌、黃啓初、羅仁貴、覃鎮祥、龐仁、田伯仲、陳炳

山、廖友三、韋華卿、陳俊良等二十九員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

##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本年七月四日本府委員會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屬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應即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各主管機關辦理爲要。

照。此令。

### 計抄發提案一份

主席會議：爲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提請勵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

政府自抗戰勝利以後，即積極進行復員，以期從事建

設，與民蘇息。雖一切措施未能盡如所期，但對於中國共

產黨擁兵割據，擾害地方，武力叛國之行動，則始終秉持

政治解決之方針，不惜委曲求全，多方容忍，以求其實現

。乃共產黨自去年十月以來，始則拒絕政府頒布之停戰令

，繼則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又復拒絕政府派員赴延安商洽和平之建議，最近復由其宣傳機關對國民參政會之和平建

議斷然予以拒絕。政府方力謀幣編軍隊，而其黨則督制民

衆，大量擴充其叛國之武力，政府方力謀復員建設，而其

匪則處阻礙復員之進行，到處破壞我交通與工礦之建設

，政府方勸諭實現民主政治，準備行憲工作，而其匪則一

面煽惑人民，無所不用其極，最近數月，

其匪復在華北東北對我國軍發動大規模之攻勢，妨礙政府對領土主權之完全接收，其必欲以武力顛覆國家，已極彰著，而其煽動各地社會擾亂治安秩序之盜匪暴行，亦日益

明顯。其匪既公然挑開其武裝全面之叛亂，實已自絕於國

人，且早已武裝叛亂集團自居，而自外於政黨之林，不惜與國家民族為敵，其怙惡不悛，執迷不悟，一至於此，則政府和平建國之國策，已非以政治方式所能求得解决。尤其我北方受共匪蹂躪，及接壤開闢之同胞，水深火热，日甚一日，政府不能長此耽誤，坐視不救，而我全國同胞欲求得安居樂業之生活，亦非以全力剷除此復興建國之最大障礙，實不足以捍衛國家基礎，安定社會秩序，而冀我整個國家與全體人民之安全。况政府有當固國家統一，保障民族生存之責任，若非從速戡平叛亂，則不僅憲政與民主無由實現，即國家之統一與安全，亦已失其保障，故政府決心戡亂，實出於萬不得已，必須全國軍民集中意志，動員全國力量，一面加紧戡亂，一面積極建設，方能掃除民憲政之障礙，達成和平建國之目的。本此意旨，擬請由國務會議決定實行全國總動員，號召全民，一致奮起，淬劍進行，舉凡加強經濟建設，刷新地方政治，發動人力物力，改善糧政役政，保持社會安全，救卹人民疾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厲行消費節約，增進農工生產，提高官兵待遇等項，均交各主管機關，妥擬方案，制頒法令，一體依法推行。至實施時，應如何防止法外之滋擾，並飭各主管機關嚴切注意。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呈稱，案准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湖南辦公處函送澧縣新吳鄉長何參達呈報，漢奸王大照充任敵偽綏靖隊小隊長，駐紮尖嶺時，勒索民衆，敲剝民膏，擁

有鉅資，買置該鄉南洋村何姓租田三塘下種十五畝，內任僕職時剝削

民膏所置等語，現該漢奸潛逃無踪，非通緝歸案究辦及聲請刑庭宣告沒收其財產，殊不足以伸法紀，理合備文連同通緝書，呈請鈐庫察核，俯准轉呈通令協辦歸案辦，並準指示賦追等情，附呈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據此，指揮搜查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送鈐部察核，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院鑑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辦法，指令帆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役外，理合議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道照并偽屬澧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四日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字第號	
被犯	姓名	性別年齡	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王大照	男	未詳	逃亡
三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三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三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三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注四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傳拘提或逮捕被告	三、被告抗拒拘提強制力或脫逃得用拘捕之被告應依通緝	四、被告抗拒拘提強制力或脫逃得用拘捕之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錯院訊解依通緝	三日不能到達者	三日不能到達者	三日不能到達者
誤訊問其人有無	誤訊問其人有無	誤訊問其人有無	誤訊問其人有無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
姓名	別性
年齡	籍貫住址
男	案情
未詳	罪
縣	任職
杜松村	僞編靖小隊長時勒索
蓮仔之鄉	民衆站崗鄉人有新吳鄉長
澄	何參達呈報屬實
王大照	時勒索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卷之三

據<sup>註</sup>行政院皇，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暨  
啓<sup>註</sup>海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查本處受理戴衍齡被害案一案，  
經查訊該被告曾充任敵南支派遣軍軍糧補給主任，爲陸軍三十師  
後方辦事處主任，並在東莞廣州各地組織福農公司、農興公司，徵  
收車船及犧牛駕鷄等牲口資敵，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並  
曾經前第二方面軍廣東肅奸專員辦事處、前廣東肅奸委員會先後將  
該被告所有坐落廣州市楊巷路八十二號鋪屋及傢俱等財產查明，爲  
防隱匿起見，先予分別標封，列表移送本處辦理，現經本處核明分  
別加封在案，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照准  
行政院本年三月八日節京辦字第8233號指令暨鈞部本年卯江京  
正刑字第三七五號代審淮江蘇高等法院得先發封漢奸財產成案，  
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諭，敬候令示，俾便依  
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一等情。據此，當經令發補致該案財產目錄  
在案，茲據呈送前來，理合抄附該案財產目錄及通緝書表，呈送<sup>註</sup>  
院備賜核准先行查封財產，並轉呈通諭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  
逆財產應准發封，除指復外，理合請同通緝書表，呈請準據通諭  
在案，茲據呈送前來，理合抄附該案財產目錄及通緝書表，令仰<sup>註</sup>  
照并飭屬遵照  
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知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令

(卅六) 六財字第 五九三六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

院  
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 名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葉衍齡	男	未詳	廣東東莞縣
		東莞	東莞道濱
		漢奸	
等	軍	在廣州滄陷後充任敵軍文	派遣軍軍艦後方補給主任
司	官	等僞職並糾織農及農政	主仔僞陸軍依第一項
正	收	谷口奇效	軍事處主任第
收	軍	通緝	一部令

##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設立之機關或法人而言。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等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之單據。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所用之賬單，係指於約定期限內依舊相付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鑑證收據者，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賬單。

**第六條** 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賬單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商事憑證印花稅，因總繳納而溢徵之印花稅款，不得聲請退稅。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九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需證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憑證或應為糾正而不為糾正，加蓋圖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之。

**第十條** 本法規定應由受據人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據人負之。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準。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税率表註釋內例舉之憑證名稱，係各該目之擇例，凡未經例舉之憑證，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符者，仍應依各該目税率貼用印花稅票，如不能確定其性質時，應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公司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未發行正式股票前，其收取股款或增加資金所立之臨時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並准在記載資本之簿摺上彙總貼用，但在資本簿摺總貼用時，應於臨時收據上蓋戳註明之。

**第十四條** 本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其時限經約定者，於約定期限內有效，以年度為準者，應截至年終了時為止，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據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十六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不備具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照，而執行檢查者，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第十七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帶回報時，無論件數多寡，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要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八條** 檢查人員如自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為之。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報，但地方司法機關關於審判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罰之。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二項舉報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妨害執行機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場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經裁剪，裁剪不合規定，及揭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徵收罰金，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憑證當事人得持憑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即發還。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程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自本法施行後，其抵觸之部份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年七月三日補登)

茲制定黃泥區土地處理辦法

### 黃泥區土地處理辦法

第一條 黃泥區（以下簡稱黃泥區）土地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黃泥區原有經界未毀滅之土地，由原業主依據產權憑證領回管業，無人認領之土地，由縣（市）政府代管並出租收益。

前項無人認領之土地，原業主得於三年內提出確實產權證

證，申請發還，發還時應將代管之收益，扣除代管必需之費用外，一併發還之，逾期仍無人申請發還者，作為國有土地，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黃泥區經界毀滅地區之私有土地，一律由政府徵收之。前項地區，由政府勘測，並實施土地重劃，除割為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外，依左列方式重劃分。

一、自耕農地 其單位面積，以三十畝至六十畝為標準，由當地還鄉農戶承領自耕。

二、合作農場 土地之宜於集體經營或適用機械耕作者，由政府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經營之。

第四條 前條被徵收土地之地價，由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後，折合農產物，以土地價券分年補償之，土地價券以農產物為本位，其償付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土地價券，指中國農民銀行依法令所發行之土地債券。

第五條 依本辦法征收之土地，由縣政府依左列次序分配於人民繳價車領自耕。

一、原為本縣泥區之自耕農。

二、原為本縣泥區地主，願領地自耕者。

三、原為本縣泥區之佃農。

四、原為本縣泥區之雇農。  
年向中國農民銀行繳納之，在未清償以前，以承領之土地為抵押擔保。

前項分期繳納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承領人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前將地價繳清。估定地價時，應將政府實收重剝或改良之工程費併入計算。

第七條 承領自耕地之農戶，如在黃河區內原有土地者，經提出確

實產權憑證後，以其應領之補償地價，抵償應繳之地價。

第八條 第一條領回管業之土地，以自耕為原則，倘出佃時，其

租額限制，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

交用者，不得起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之折價。

第九條 依本辦法土地無收重劃，由省地政機關督導縣政府負責執

行之，上地改良工程及農場之經營，由省政府會同中大主

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令

(卅六年七月三日第二五九五五號)  
(補登)

茲制定基美移民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 赴美移民審查規則

第一條 國內國外赴美移民之申請審查，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由國內赴美之移民額，與由國外赴美之移民額，由外交部

參照美國法律確定中國移民總額附的分配之。

第三條 與美移民，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品行端正。

二、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

三、曾在國內或國外受過中等以上教育，而略諳英語。

四、經濟情形良好，具有妥適保證。

五、有一技之長，而能自食其力。

國內赴美移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國外赴美移民，向居住地使領館申請，如居住地無使領館

第五條

申請人須向申請機關填寫移民申請書、保證書各二份，並

呈驗公立醫職或指定醫院或醫生之體格檢驗書與學校畢業

證明書。

第六條 國內申請人經僑務委員會審定合格後，將申請書及各項證

件送由外交部選定，國外申請人經使領館審定合格後，將申請書及各項證件呈報外交部選定，國內外申請合格人經

外交部選定後，應知照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查。

第七條 國內外申請合格人，由經外交部選定後，應於三個月內申請

辦理領取護照手續，逾期即以其他申請合格人依次遞補。

第八條 經選定申請合格人之護照，應按申請先後，依次發給。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中，歸入，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應予以優先移美權。

一、申請人之夫或妻為美籍者。

二、申請人係未成年人，其父或母在美國居住者。

三、申請人之子女係成年人，在美居住，而有贍養能力者。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令

(卅六年七月三日第二五九五五號)  
(補登)

茲將赴美移民申請程序及審定規則廢止之。此令。

第七條 三等以上之測候所，應拍發氣象電報，供中央氣象局分析

天氣及預報之用，氣象電報之次數時間電碼，由中央氣象

局另定之。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五條

申請人須向申請機關填寫移民申請書、保證書各二份，並

呈驗公立醫職或指定醫院或醫生之體格檢驗書與學校畢業

證明書。

第六條 國內申請人經僑務委員會審定合格後，將申請書及各項證

件送由外交部選定，國外申請人經使領館審定合格後，將申請書及各項證件呈報外交部選定，國內外申請合格人經

外交部選定後，應知照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訓令

(卅六年七月三日第二五九四二號)  
(補登)

令各部會署局

## 行政院訓令

(卅六年七月三日第二五九四二號)  
(補登)

資本院第三次會議通過之五月份調撥公教人員及武職官兵生活

補助費案，前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定，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原

案內規定各機關學校如能緊繩人員，得以所節省之俸薪及生活輔助

費，移充員工福利費用，准予報銷一項，僅屬一般原則，關於解釋及實施方面，未有具體規定，茲為統一辦理及使各機關有所遵循起見，爰經擬具各機關學校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提出三十六年七月一日本院第十次院會決議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別函令實施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抄發實施辦法一份

各機關學校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

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

一、各機關學校就核定編制緊縮員額，以所節餘之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員工福利用途以下列各項為範圍。

(一) 員工消費合作社基金。

(二) 員工眷屬宿舍租賃費或津貼。

(三) 員工膳食、制服、醫藥、喪葬、生育、子弟教育等補助費。

(四) 員工補習教育、學術研究及體育、娛樂、圖書等設備費。

(五) 獎金。

三、各機關學校核算出算員額與實有員額之差數，為節餘員額，惟下列各種情形，不得視為節餘員額。

(一) 各機關所列統籌科目員額之餘額。

(二) 機關或學校尚在籌辦期中者。

(三) 其他因特殊情形所保留之員額。

前項節餘員額所剩餘之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不得超過原核定員額百分之二十。

四、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節餘，應就節餘員額，按原核定預算員額之平均俸額，照當地基本數及加倍數標準併計之。

等因。相應檢同原核定規程，函請

五、各機關學校因業務繁重無法緊縮或緊縮員額過少者，其員額及生活補助費預算數與實支數之差額，得視為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並移充員工福利之用，但仍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六、各機關學校依照第三、五各條規定核計之節餘員額及可能

動支之福利費，應按月列表報告其上級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呈報第一級機關，第三級以下機關由三級機關彙報第二級機關），分別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七、各機關學校動支員工福利費，應依法定會計處理程序，由主管長官、主辦會計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共同負責，其設有就地審計或駐庫審計人員者，應先送經審核，再行動文，作為臨時費，專案報銷。

八、本辦法所指各機關學校，均以年度國家總預算列有生活補助費者為限，其人員待遇已依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辦理者，不適用之。

九、本辦法自三十六年度起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六二三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補登）

貴省政府本年四月處人字第十八〇號咨送銀川市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經費表，囑轉呈核定等由。經擬具意見，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從洪字第二〇〇五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酌加修正，並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日處字第八三九號指令，准予備案。

除公布並分令外，仰即轉行知照。核定規程抄發」



如左。 王文

郭笑佛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財產之查封及揭封事宜，均非甲職務上之範圍，甲之行為，究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之罪，抑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罪，不無疑義，謹電核釋，並乞示遵。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鄭傳經寅叩

## 公 告

###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25974號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補登)

訴願人

李有江等 河南靈寶縣人 住靈寶縣城內二

和巷一號

右訴願人爲水利糾紛爭執事件，不服河南省政府處分，提起訴

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新願駁回。

理由

查不屬省政府之處分，應向中央主管部提起訴願，爲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前段所規定，本件訴願人等爲水利糾紛爭執事件，如對河南省政府所爲之處分有所不服，自應向水利部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六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郭笑佛 河南鹿邑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兼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河南橫川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押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

申辯節稱，監所房屋破爛不堪，看守六人均係老弱禁卒，雖經切囑輪流看守，不得懈懈，不意仍發生人犯脫逃情事，笑佛得報後，即前往監所調查，除將調查情形呈報司法處及縣政府，並將看守李金富、主任看守祁景華一併管押，偵訊法辦外，並代電河南高等法院申請處分，旋經政務總理批准，閻繼昌、陳水山二名，經司法處嚴責供稱，陳貫禮充政警時與看守李金富交好，要求主任看守祁景華私將陳犯脚镣破除，始得乘隙脫逃，關於此事，郭所長毫無贓縱情事，亦不知情，可證人犯脫逃係由祁景華徇情縱放所致，笑佛有失覺察，自難咎咎云云，查被付懲戒人雖為監所長官專責，對於看守，尤應嚴密督察，被付懲戒人身爲看守所長兼監長，乃竟發生人犯賄通看守人等私開脚镣使利脫逃情事，事前毫未覺察，雖經查明該被付懲戒人尚無知情故縱情弊，失職之咎，要難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笑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